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 10 破 1 号之十一

申请人：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伟琪，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 日裁定受理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途湖北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6 年 11 月 9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奥途湖北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制作了《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拟由奥途湖北公司新设承接公司，将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资产注入承接公司，再由德国欧司朗公司（OSRAM GmbH）以 11,002.95 万元收购承接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承接公司接续开展生产经营，奥途湖北公司以重整投资款、保留财产变价款等偿债资源，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并依法办理自主清算及注销。

前述草案已提交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该次会议中，因重整计划草案保留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和法定优先受偿

权，且对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管理人事先就相关事项征求有关债权人的意见后，故未设财产担保债权组和职工债权组；因重整计划草案不调整奥途湖北公司出资人的持股比例及剩余财产分配比例，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仍按出资比例向出资人或其合法权利继受人分配，故未设出资人组，最终本次会议设社保与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本次会议前，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审核且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的债权，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对尚未确定的债权，本院已依法为有关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了债权额。债权人通过会议平台投票、电子邮件投票及纸质表决票等方式提交表决意见。

经管理人汇总会议平台记录、电子邮件和纸质表决材料及表决意见更正情况，各组表决结果如下：社保与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户，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96,530.33元，该债权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同意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额分别占本组出席人数及债权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44户，债权总额为150,263,862.09元，实际出席143户。其中，表决同意138户，占本组出席人数的96.5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49,441,361.18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9.45%。

本院经审查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人及出资人的权益未因重整计划受到调整或者影响，不参加表决的安排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社保与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均超过本组出席人数的半数，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占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已获通过。

按照重整计划，投资人通过受让承接公司股权接续经营，奥途湖北公司以取得的投资款及其他偿债资源清偿债务，有利于保留核心资产的整体经营价值，保障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的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湛

审　判　员　　王菊红

审　判　员　　李刘蕾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淑珍

书　记　员　　黄正蓉

附：《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释 义 1
摘 要 5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9
一、 工商登记情况 9
二、 股权结构 9
三、 经营与债务困境 10
四、 重整及停工情况 10
第二部分 财产状况 12
一、 货币资金 12
二、 应收账款 12
三、 预付款项 12
四、 其他应收款 13
五、 存货 1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七、 固定资产 13
八、 在建工程 15
九、 使用权资产 16
十、 无形资产 1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第三部分 负债情况 17
第四部分 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测算 19
第五部分 重整投资方案 21
一、 投资人招募及选定 21
二、 投资人基本情况 22
三、 交易结构 22
四、 承接公司设立 23
五、 资产注入 23
六、 保留财产 24
七、 股权收购 24
八、 另行购买安排 25
九、 投资款支付 26
十、 交割先决条件 28
十一、 交割安排 29

十二、 退出安排 30
十三、 违约及赔偿责任 31
十四、 解除后的处理 33
第六部分 经营方案 35
一、 债务人的经营 35
二、 承接公司的经营 38
第七部分 保留财产的变价方案 41
一、 处置范围 41
二、 分类处置安排 41
三、 公示和拍卖程序 43
四、 变价款及费用 43
第八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与受偿方案 44
一、 偿债资源 44
二、 各类债权的分类、调整与受偿 44
三、 未确定债权及争议税款的预留 51
四、 未申报债权与未受领清偿款的处理 52
五、 补充分配及剩余财产处理 53
第九部分 费用及共益债务支付 55
一、 破产费用 55
二、 共益债务 55
三、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金额 55
第十部分 重整计划的批准 57
一、 分组表决 57
二、 再次表决 57
三、 法院批准 58
四、 未获批准的后果 58
五、 计划效力 58
第十一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60
一、 执行主体 60
二、 执行期限 60
三、 执行措施 60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62
五、 执行失败 62
第十二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63
一、 监督主体 63
二、 监督期限 63

三、 监督措施 63
四、 监督报告 64
第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65
一、 计划与协议的关系 65
二、 计划解释 65
三、 计划变更 65
结 语 66

释 义

简称或术语	含义
债务人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管理人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法院、荆州中院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受理日	荆州中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的重整申请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2 日
债权人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的，债务人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	截至重整受理日，债务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唯一股东，即 Ultinon Motion Holding B.V.
中国欧司朗	欧司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整公开招募的中选报名主体及德国欧司朗指定的境内关联代付主体
德国欧司朗	OSRAM GmbH，一家在德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欧司朗指定的本次重整交易的实际投资人
承接公司	债务人为承接本次重整投资交易装入资产、装入合同、装入技术、装入数据及相关人员而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预先核准名称为“欧司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设立时由债务人持有 100%股权
香港奥途	奥途香港有限公司（Ultinon Mo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系债务人的关联企业及主要客户
德国奥途	Ultinon Motion Germany GmbH，债务人的德国关联企业及境外供应商及客户
波兰奥途	Ultinon Motion Poland S.A.，债务人的波兰关联企业及境外供应商及客户
上海分公司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松滋工厂	债务人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飞利浦大道 17 号的工厂，具体证载情况见第二部分第七节
飞利浦	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N.V.）
德莎武汉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审计机构	湖北智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协议、协议	管理人、债务人与德国欧司朗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订立的《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其附件
本计划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荆州中院裁定批准后，指获批的重整计划

简称或术语	含义
计划批准日、计划生效日	荆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本计划之日
装入资产	依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拟由债务人作为实物出资投入承接公司的设备、房地产及附属物，具体范围见该协议附件一
装入合同	重整投资协议附件三所列、拟由承接公司承接、延续或重新签署的合同
装入技术	依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无偿转入承接公司的技术、工艺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等，不包括另行选购的新产品知识产权，具体安排见第五部分第五节
装入数据	依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无偿转入承接公司的业务数据、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和物品，具体安排见第五部分第五节
核心装入资产	重整投资协议附件一、附件四列明的装入资产、装入技术和装入数据中，承接公司自交割日起生产、销售债务人破产受理前产品或类似产品所必需的部分
经营性库存	归债务人所有，在交割后经盘点并签署购买及移交清单确认由承接公司受让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具体安排见第五部分第八节
新产品知识产权	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十五所列、由德国欧司朗自主选择是否另行购买的新产品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设备
履约保证金	德国欧司朗为担保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依约自行或安排中国欧司朗等主体支付的保证金，包括第一期履约保证金和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重整投资款	德国欧司朗为收购承接公司 100%股权而投入的 11,002.95 万元，与本计划所称股权转让价款为同一笔款项
股权转让价款	德国欧司朗受让债务人所持承接公司 100%股权应支付的 11,002.95 万元；本计划在股权收购及价款结算事项中使用本称谓
交割日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经有权方书面豁免，且承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变更登记及章程修订登记或备案，并取得松滋工厂不动产权证之日
核心员工	列入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十《核心员工名册》，同时被德国欧司朗选定拟接收的松滋工厂员工
转移员工	由德国欧司朗选定、自愿接受承接公司录用要约并签署适用员工文件的员工，不包括已向债务人领取相应经济补偿的员工
工龄承接专项资金	承接公司接收转移员工并依法连续计算其在债务人处的工作年限，债务人从重整投资款中统筹安排并直接支付给承接公司的专项安置资金，具体安排见第六部分第一节第（五）项
职工债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包括按照本计划支付给承接公司的工龄承接专项资金。
社保债权	债务人欠缴的除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税款债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
破产费用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简称或术语	含义
共益债务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普通债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债务人账面存在记载，未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包括依法调休为工作日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摘 要

本次重整采取“债务人新设承接公司注入资产、投资人受让承接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模式：由债务人新设承接公司（预核准名称为：欧司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将松滋工厂不动产、机器设备等约定资产注入承接公司，再由德国欧司朗投入 11,002.95 万元重整投资款收购承接公司 100%股权；实际交割后，承接公司按盘点审计结果另行购买经营性库存，德国欧司朗亦可另行选购新产品知识产权。实际交割完成后，承接公司接续开展汽车照明生产经营，债务人则在管理人的组织下追收、变现保留财产并清偿债务，依本计划完成自主清算及注销。

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包括德国欧司朗支付的 11,002.95 万元重整投资款、承接公司购买经营性库存及德国欧司朗选购新产品知识产权的价款、债务人现有可用货币资金、保留财产变价款，以及境内外应收款的回款。管理人先通过境内法律途径及破产、清盘程序追收，对追收困难、适合转让的债权，管理人可以在本计划生效满六个月以后按第七部分组织拍卖，经再次流拍且该轮保留价已低于 1,000.00 元的，管理人可以向荆州中院报告后作账面核销；其他保留财产按该部分规定处置。担保财产变价款先依法清偿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如有剩余款项则纳入其他可分配资金。

上述偿债资源在依法支付及预留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工龄承接专项资金后，以现金方式按以下规则向各类债权人分配：

（一）职工债权：不作调整，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全额清偿。

（二）社保与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已确认且无争议的社会保险费用债权（不含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及税款债权，自本计划

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全额清偿；尚待核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债权和尚存争议的税款，按本计划规定预留相应资金并依法处理。

（三）普通债权：以每一债权人经依法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为单位分段受偿。每户5万元以内（含5万元）的部分全额清偿；超过5万元的部分，由管理人按照每户超额债权金额占全体普通债权人超额债权总额的比例，向各普通债权人分配剩余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资金。第一次分配在计划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支付每户5万元以内部分的全额清偿款；第二次分配在计划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每户已确认的普通债权超过5万元的部分，扣除该部分此前已受偿的款项后，原则上按余额的12%清偿。具体比例根据届时债权和可分配资金情况统一确定。第三次分配在除争议税款外的全部争议债权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经撤回异议等方式依法确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第四次分配在税款债权预留款获得释放之日起30日内办理。第三、第四次分配各自按条件触发，谁先具备条件即先办理；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可分配资金增加分配批次。各次分配的核算、预留及补充分配按第八部分办理；按本计划完成全部清偿（包括后续补充分配）后，普通债权仍未获清偿的部分予以减免。

（四）劣后债权：目前本案没有劣后债权。如后续依法确认此类债权，在其他各类债权按依法确认的债权总额累计获得100%清偿后，管理人以剩余可分配资金按同一顺位内的未受偿债权余额同比例清偿；按本计划完成最后一次分配后，未获清偿的部分予以减免。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特定财产不纳入重整投资人收购范围，由管理人接收后依照本计划第七部分组织拍卖，所得变价款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用于优先清偿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能优先受偿的差额部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转入普通债权，并按照普通债权清偿规则受偿。

本计划的执行期和监督期均为一年，自本计划经荆州中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计算。管理人应在执行期内组织完成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各项执行事项；争议税款预留、未受领清偿款等明确另定办理期限的事项，按本计划规定继续办理。

自本计划经荆州中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债务人即视为作出自主清算决定，由管理人组织债务人依法办理自主清算及注销。各类依法确认的债权累计获得100%清偿，预留款结算及后续补充分配完成，且各项应付支出全部结清后，债务人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向出资人或其合法权利继受人分配。

正 文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债务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162210474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823,747 美元
登记住所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飞利浦路 17 号
受理重整时法定代表人	MICHAEL SIMON BAKER

债务人主要制造和销售汽车照明产品，在湖北松滋设有生产工厂，在上海设有分公司。其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和销售照明器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车载设备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开展进出口业务。

二、股权结构

债务人的唯一股东为荷兰公司 Ultinon Motion Holding B.V.，认缴出资 32,823,747 美元，持有债务人 100%股权。

2026 年 3 月 26 日，Ultinon Motion Holding B.V. 与其关联企业在美国德克萨斯南区破产法院申请《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破产保护（案号：26-90428）；2026 年 8 月 20 日，美国破产法院作出确认令，确认清算计划。根据 2026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计划生效通知，该清算计划于当日生效，诉讼信托（Ultinon Litigation Trust）亦依计划设立，用于承接和处理原股东等的剩余资产。

三、经营与债务困境

债务人所属的汽车照明业务集团由 First Brands Group Holdings, LLC 最终控制。2025 年 9 月 28 日，First Brands Group Holdings, LLC 及其多家关联企业向美国德克萨斯南区破产法院申请《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破产保护。此后，同一业务板块的境外关联企业相继陷入困境：德国奥途于 2026 年 2 月在德国启动破产程序，债务人股东 Ultinon Motion Holding B.V.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美国申请第 11 章破产保护。

与此同时，债务人的主要客户香港奥途因资金状况恶化，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并筹备清盘，后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正式进入香港债权人自动清盘程序。债务人随后向香港奥途清盘人申报债权折合港币 750,012,524.95 元，清盘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4 日书面确认收悉。香港奥途拖欠大额货款直接导致债务人资金周转陷入停滞。根据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财务报表及债权债务清册，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债务人账面应收账款为 650,724,423.62 元，其中应收香港奥途货款 645,189,265.43 元；同期账面货币资金仅 5,506,130.57 元，已到期债务达 152,858,142.27 元。因大额境外货款无法收回，债务人资金链断裂，无力清偿到期债务，遂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荆州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经调查核实，债务人虽缺乏流动资金，但松滋工厂的土地房屋、生产线和配套设备保存较为完整。在此情况下，引入具备产业背景的重整投资人接续使用松滋工厂核心资产开展生产经营，并以重整投资款结合保留财产追收所得清偿债务，能够有效延续工厂产能、妥善安置职工并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水平。

四、重整及停工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荆州中院作出（2026）鄂 10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的重整申请；同年 4 月 30 日，荆州中院指定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重整案号为（2026）鄂10破1号。

经管理人申请，2026年6月2日，荆州中院许可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其后，受飞利浦商标许可终止事项影响，债务人于2026年9月24日停止生产飞利浦商标产品，并自9月28日起停止销售和交付相关产品；债务人已依照与飞利浦达成的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的销毁工作。目前，债务人已全面停工停产，并自2026年10月1日起安排松滋工厂及上海分公司员工待岗；待岗期间，债务人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存续。

经管理人申请，2026年9月24日，荆州中院裁定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2日。管理人结合债务人的财产、负债及经营现状，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本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第二部分 财产状况

根据湖北智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自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债务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26年4月2日，债务人货币资金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余额为13,899,836.75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及管理人账户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41,693,841.48元，该金额不包含德国欧司朗方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截至2026年4月2日，债务人应收账款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余额为679,950,201.92元，其中应收香港奥途666,502,388.57元、德国奥途9,272,478.42元，波兰奥途223,424.04元，其他客户3,951,910.89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67,771,238.62元，其中应收香港奥途660,917,015.82元、德国奥途4,437,241.23元、波兰奥途1,266,908.57元，其他客户1,150,073.00元。（其中香港奥途、德国奥途因汇率变动以及重整期间退货等原因，金额相比重整受理日有所减少）

三、预付款项

截至2026年4月2日，债务人预付款项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余额为4,299,333.21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775,757.65元。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4月2日，债务人其他应收款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余额为3,556,694.18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1,740.00元，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及电力公司押金等。

五、存货

截至2026年4月2日，债务人存货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37,228,434.81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存货账面价值为25,763,475.80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分布在松滋工厂、仓库及部分外部保管场所。

经营性库存的实际数量、状态及受让范围，在本次重整交易实际交割后通过现场盘点核定。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在实际交割及承接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管理人、债务人、德国欧司朗及承接公司将与管理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共同对经营性库存进行盘点，由承接公司按盘点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和各方确认的账面净值另行购买并结算价款。

六、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4月2日，债务人其他流动资产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1,408,457.06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

七、固定资产

债务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债务人的不动产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飞利浦大道17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证载信息如下:

项目	证载内容
不动产权证书号	鄂（2025）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7 号
权利人及共有情况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坐落	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飞利浦大道 17 号等 12 个
不动产单元号	421087100505GB00027F00010001 等 12 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工业、仓储、员工餐厅、消防泵房、办公
证载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094.6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180.78 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	至 2045 年 3 月 22 日止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债务人房屋建筑物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27,516,398.26 元。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2 日为价值时点，对上述不动产出具了市场价值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名称：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飞利浦大道 17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湖正房估字（2026）第 SF057 号】，评估市场价值为 2,949.06 万元（该价值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属物）。该机构以同一价值时点另行出具了快速变现价值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湖正房估字（2026）第 SF057-1 号】，快速变现价值为 1,443.56 万元（该价值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属物）。

（二）机器设备及工具

债务人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汽车照明产品生产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特殊工具及少量废旧资产，分布在松滋工厂、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及部分外部供应商处。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债务人设备类固定资产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62,104,144.59 元，其中机器设备 60,940,835.00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 1,163,309.59 元。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特殊工具出具了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报告名称：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之目的所涉及分别位于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飞利浦路17号和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19-20号智汇园1-A栋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特殊工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鄂五环资评字（2026）第142—001号】，并出具了同一范围的清算价值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鄂五环资评字（2026）第142—002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类别	市场价值（万元）	清算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7,786.07	6,228.86
办公设备	191.06	152.85
特殊工具	73.62	58.89
合计	8,050.75	6,440.60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另以2026年4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松滋工厂的废旧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名称：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之目的所涉及位于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飞利浦路17号的废旧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鄂五环资评字（2026）第142—003号】，评估残余价值为31,400.00元。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审计账面价值合计89,620,542.85元，扣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489,886.96元后，2026年4月2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5,130,655.89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79,507,962.75元。

八、在建工程

截至2026年4月2日，债务人在建工程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862,252.35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在

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11,152.72 元。主要是 LRF 的开发费用（含开发设备及模具）。

九、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债务人使用权资产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3,600,674.72 元，系租赁办公及仓储场所形成。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十、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无形资产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2,047,586.86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905,616.12 元，其他无形资产 141,970.74 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债务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4,204.86 元，包括上述松滋工厂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办公与生产用软件等。债务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与房屋建筑物一并评估，评估范围及价值见本部分第七节中“房屋建筑物”项。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债务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10,638,577.69 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债务人未经审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8,239,208.52 元。

第三部分 负债情况

根据湖北智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人清册专项报告》及债权申报情况，截至2026年11月4日，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外，债务人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分类	债权金额（元）
一	**A：申报债权（B+C+D+E）**	301,992,286.50
二	**B：确认债权**	152,018,926.58
1	B1：有财产担保债权	1,458,534.16
2	B2：税款债权	296,530.33
3	B3：普通债权	150,263,862.09
三	**C：暂缓确认债权**	**39,882,582.69**
1	C1：有财产担保债权	620,188.47
2	C2：社保债权	826,559.62
3	C3：税款债权	24,527,094.44
4	C4：普通债权	13,908,740.16
四	**D：劣后债权**	0.00
五	**E：不予确认债权**	**110,090,777.23**
1	E1:无异议的债权	34,860,164.56
2	E2: 可能有异议的债权	75,230,612.67
六	**F：职工债权（预留）**	66,000,000.00
七	**G：未申报债权**	**140,008,486.87**
1	G1：关联方债权	130,770,718.04
2	G2：非关联方债权	9,237,768.83
八	**H：总体债权规模：（B+C+F+G）**	397,909,996.14

说明：

1.本表“申报债权”系申报债权总金额，“确认债权”系管理人审查确认且无异议的债权总金额。

2.本表A项申报债权301,992,286.50元=B项152,018,926.58元+C项中已申报部分39,882,582.69元+D项0元+E项110,090,777.23元。

3.本表B1项为经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留置权）金额，其优先受偿以担保物变价款为限，未获清偿的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转为普通债权。

4.本表C项暂缓确认的债权系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收到的债权异议尚未作出复核结论的债权总金额（注：已确认且无争议的部分金额已计入B项确认债权，不在本项重复列示，和债权表统计口径不一致）以及尚未审查的债权，其中尚未审查的债权有两笔：（1）国家税务总局松滋市税务局就债务人单位应缴部分医疗保险费欠缴费用826,559.62元，属于社保债权，因申报材料尚未补齐，故暂缓确认。（2）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就上海分公司2025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250,780.97元，属于普通债权，因申报材料尚未补齐，故暂缓确认。

5.本表D项为劣后债权，暂时为0。

6.本表E项“不予确认债权”共计金额为110,090,777.23元，其中可能有异议的债权金额为75,230,612.67元，主要系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交核查债权表中不予确认的金额。

7.本表F项为职工债权预留金额，系管理人根据工龄及平均工资计提的经济补偿金及部分职工因历史参保方式产生的门诊补助等职工债权总约数。

8.本表G项未申报债权金额系未申报但债务人原始账面有记载金额，经管理人调查，部分债权人反映彼此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该数据无法真实反映债务人的实际负债情况。

第四部分 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测算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账面价值数据，并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经测算，如债务人的全部资产进行快速变现，其可获得用于清偿的资金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或市场评估价值(元)	模拟清算测算金额（元）	备注
1	货币资金	41,693,841.48	41,693,841.48	——
2	应收账款	667,771,238.62	0	香港奥途、德国奥途、波兰奥途已进入清盘或清算程序，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极低，以 0元测算
3	预付款项	1,775,757.65	1,000,000.00	该部分预付款用于采购材料或服务，预计可变现金额为 1,000,000.00元
4	其他应收款	171,740.00	100,000.00	该部分款项中 7万余元系历史遗留问题，回收可能性极低；10万余元系电费押金，具备回收可能性
5	存货	25,763,475.80	2,500,000.00	由于部分存货系无权销售成品，其他属于专用材料，按照 10%测算
6	其他流动资产	0	0	——
7	房地产（含土地及附属物）	29,490,600.00	14,435,600.00	以重整过程中接洽投资人的出资意向为基础，结合评估报告确定的清算价值综合确定。
8	机器、办公设备及特殊工具	80,507,500.00	26,000,000.00	
9	废旧资产	31,400.00	31,400.00	——
10	在建工程	811,152.72	50,000.00	研发费用并未产生成果，变现可能性较低。模具、设备具备一定价值
11	使用权资产	0	0	——
12	土地之外其他无形资产	63,010.10	0	该部分资产主要系软件系统等，无变现价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9,208.52	0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时间差异形成，无法对外转让变价。
	合计	**856,318,924.90**	**85,810,841.48**	——

注：1.上述财产不包括担保财产；2.上述测算以评估及账面数据为基础，根据管理人的过往实务经验，实际清算处置时相关财产可能出现流拍或折价成交，变价所得可能远低于测算金额。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4号）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将先以特定财产保障相应优先受偿权，并以其余财产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再按法定顺序依次清偿职工债权、社保与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经测算，债务人财产按照前述价值变现后，社保及税款债权清偿率预计为0.24%，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预计清偿率	备注
1	变现价值	85,810,841.48	——	——
2	减：破产费用	-12,550,000.00	100%	其中：清算状态下交易税费为455万元，办公费用按照120万元预留，案件受理费30万元，其余650万元系管理人报酬、审计评估费、环境调查费用、诉讼费用以及会务费用等其他破产费用预留
3	减：共益债务	-7,200,000.00	100%	其中：11至12月份工资报酬550万元；环保修复费用150万元；产品售后20万元
4	减：职工债权	-66,000,000.00	100%	该金额系预估经济补偿、门诊补助等，不包括已发放328万余元
等于：剩余偿债资金		**60,841.48**		
5	减：社保和税款债权	25,650,184.39	0.24%	——
等于：剩余偿债资金		**0**		
6	普通债权	227,944,596.07	0	——

上表普通债权金额由以下四部分组成：（1）无异议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2）债权人提出异议的债权暂按债权人主张金额测算；（3）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暂按债权人主张金额测算；（4）债权已申报但尚未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暂按债权人申报金额测算。

第五部分 重整投资方案

一、投资人招募及选定

为引入外部资金和产业资源，管理人于2026年6月1日发布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结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和准备投资方案的实际需要，管理人先后于6月30日、7月31日延长招募期限。招募期间，管理人先后与多家意向投资人接洽并组织尽职调查:

1.裕鑫丰（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中旬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自6月22日起安排工作人员进场开展约12天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于7月下旬至8月多次与其沟通投资意向，后该公司因飞利浦商标授权等因素决定退出本次重整投资。

2.印度速博杰 Suprajit Engineering Limited 于2026年8月上旬与管理人初步接洽收购松滋工厂意向，经管理人协助沟通来华商务事宜后，于9月14日、15日到访松滋工厂现场考察，并与管理人、债务人就收购范围、交易方式及投资条件进行洽谈。因该公司未能在管理人要求的9月22日前明确继续参与尽职调查，亦未按招募要求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管理人按招募规则视其退出。

3.中国欧司朗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和《重整投资意向书》，先后于2026年7月13日缴纳100万元尽职调查保证金、于8月上旬补缴400万元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合计500万元），入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提出保留松滋工厂、接续汽车照明业务并利用欧司朗海内外销售渠道恢复生产经营的方案。其他意向投资人退出后，管理人于2026年9月24日发布中选公告，确定中国欧司朗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中选公告发布后，管理人、债务人与欧司朗方面就交易结构、资产范围、交易价款及履约保障展开多轮磋商，最终于2026年10

月27日由管理人、债务人与中国欧司朗指定的投资实施主体德国欧司朗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中国欧司朗中选后，指定德国公司OSRAM GmbH（即德国欧司朗）作为本次重整的投资实施主体及承接公司100%股权受让人。德国欧司朗已在重整投资协议中接受该项指定，并承诺直接承担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投资义务。

德国欧司朗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注册地址：Marcel-Breuer-Straße 4, 80807 Munich, Germany，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号：HRB 201526），系全球光学与汽车照明领域知名企业集团艾迈斯欧司朗集团（ams OSRAM Group）成员企业，在汽车照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全球销售渠道方面具备成熟的产业运营能力。

三、交易结构

本次重整投资分四步实施：首先，由债务人新设承接公司并初始持有其100%股权；其次，债务人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设备、房地产及附属物向承接公司实缴出资，将约定的装入技术和装入数据无偿转让给承接公司，并与相关合同相对方落实装入合同的承接、延续或重签；再次，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由德国欧司朗收购债务人持有的承接公司100%股权，向债务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002.95万元；最后，由承接公司在交割后另行购买经盘点审计确认的经营性库存，德国欧司朗亦可另行选购新产品知识产权，该两项价款均另行计付。

本次交易采取出售式重整方式，由债务人以核心资产新设承接公司，并以11,002.95万元向德国欧司朗转让承接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承接公司接续开展生产经营，债务人按本计划完成债

权清偿并办理自主清算及注销；债务人出资人的持股比例及剩余财产分配比例不作调整。

四、承接公司设立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债务人已启动承接公司的设立准备工作，并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预核准名称为“欧司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设立后拟由债务人现任经理雷正华担任承接公司的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在荆州中院裁定批准本计划后实际交割前，债务人将完成承接公司设立登记，安排承接公司签署《承接公司加入协议》并开立履约所需的银行账户。债务人用于出资的装入资产作价后，分别计入承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在实际交割前，承接公司的印章、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工具由管理人与德国欧司朗共同监管；交割后，管理人和债务人将上述印章、账户及控制权限移交给德国欧司朗，由德国欧司朗依法行使承接公司唯一股东的各项权利。

五、资产注入

（一）实物资产

债务人以重整投资协议附件一列明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特殊工具以及松滋工厂房地产及附属物向承接公司出资。其中，松滋工厂不动产在交割前或交割当日办理过户登记至承接公司名下，其余装入资产于交割日移交承接公司。对于评估报告已注明现场未见实物且截至交割日仍未找回实物的资产，债务人于交割日将其对该等资产享有的全部权利按现状无偿转让给承接公司。

（二）技术和数据

债务人于交割日将依法允许转让且承接公司生产和销售债务人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所必需或合理需要的装入技术和装入数据无偿转让给承接公司（法律禁止转让或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时既有有效合

同禁止转让的内容除外，德国欧司朗另行选购的新产品知识产权亦不在无偿转让范围内）。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技术权利，由债务人承担登记费用并配合提交申请；自交割日起至相关登记办结之日止，凡属债务人拥有完整处分和授权权限的装入技术，债务人一律向承接公司授予不可撤销、排他、免许可费的许可，且不限制地域、用途、使用方式及转许可，债务人自身不再使用或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

（三）合同承接

本计划批准生效后，承接公司将会同德国欧司朗，就重整投资协议附件三列明的装入合同与各合同相对方协商，征得其同意后，分别采取概括承接、延续履行或重新签署的方式衔接，并在交割前办结所需手续。装入合同在交割前由债务人履行所产生的债务和责任，仍由债务人依本计划及法律规定处理；交割后由承接公司履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承接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保留财产

凡未列入装入资产、装入技术、装入数据及另行购买范围的财产，均作为债务人的保留财产，由管理人依第七部分组织管理、追收和变价处置。债务人对外享有的境内外应收款项，以及未列入装入合同清单的其他合同权利义务，均不转入承接公司。

除依约移交承接公司的资料和权限外，债务人和管理人留存债务人自身的银行账户、网上银行电子认证工具（U盾）、税务账户权限及相关财务档案，用于办理债权清偿、税务申报和收尾事务。

七、股权收购

德国欧司朗收购承接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02.95万元（110,029,500.00元）。

如果部分核心装入资产未能在交割日投入承接公司，而德国欧司朗仍书面选择继续交割，各方将按照管理人已公告的评估报告所列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应调减股权转让价款。德国欧司朗有权在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该笔减价金额，该项减价计入本部分第十三节规定的5%累计责任上限。

八、另行购买安排

（一）经营性库存

在实际交割及承接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管理人、债务人、德国欧司朗及承接公司将与管理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共同盘点经营性库存，以实际盘点日为基准日，通过现场签署购买及移交清单确定受让范围并完成实物交付、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购买范围限于归债务人所有并经确认受让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带有飞利浦品牌或其他德国欧司朗未获授权整灯品牌的产品及材料，以及客户来料、受托加工材料、寄售货物、融资租赁资产和呆废料，均不纳入购买范围。

库存购买价款以盘点基准日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经专项审计和各方确认后核定，且最高不超过该等库存现有的账面价值。承接公司应在签署购买及移交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已确认部分的库存价款，有争议或待确认的部分在最终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如承接公司未按期付款，德国欧司朗应在同一到期日代为补足。

（二）新产品知识产权

对于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十五所列的新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研发成果、设备，德国欧司朗可自主选择全部购买、部分购买或不购买。经德国欧司朗书面选定购买项目并达成购买条件的，按该附件列明的价格计价，由债务人与承接公司另行签署转让协议办理权利转移

及资料交付；签署转让协议后、权利转移手续办结前，债务人向承接公司授予不可撤销、独家、免许可费的许可，且不再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投资款支付

德国欧司朗方面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分期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股权转让价款。各期金额与支付条件如下（具体按重整投资协议办理）：

（一）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第一期履约保证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 11,002,950.00 元。中国欧司朗此前在招募阶段缴纳的 500 万元保证金在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第一期履约保证金；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国欧司朗已将差额部分 6,002,950.00 元汇入管理人账户。至此，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11,002,950.00 元已足额到位。

（二）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 44,011,800.00 元。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德国欧司朗应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前期交割先决条件的核查确认。当“德国欧司朗完成前期核查确认”“相关各方签署承接公司股权转让申请文件”以及“松滋工厂不动产过户申请获登记机构受理”三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德国欧司朗应促使中国欧司朗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并确保足额到账。待两期履约保证金合计 55,014,750.00 元（占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全部实际足额到账后，办理承接公司股权转让登记申请。

（三）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55,014,750.00 元。在实际交割与可收款账户开立两项事项均完成后，德国欧司朗（或

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并确保款项实际足额到账。

（四）保证金退还和尾款

首期50%股权转让价款实际足额到账时，管理人监管账户中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与此前履约保证金合计相当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衔接跨境投资款的外汇登记和结算要求，各方采取“退还保证金、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完成资金替换。首期价款到账当日，管理人按照原付款主体各自实际缴付的金额，将全部履约保证金（合计55,014,750.00元）原路退还原实际付款主体。原实际付款主体收齐退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后，德国欧司朗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55,014,750.00元（如有协议明确允许的减价，可从中扣除），并确保款项最迟于第六个工作日实际足额到账。在管理人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德国欧司朗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金额的股权尾款。

（五）收款和资金管理

德国欧司朗可依法安排其关联方代为支付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并事先向管理人说明付款主体及款项用途；德国欧司朗作为承接公司股权受让人，继续就协议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承担按期足额付款义务。

德国欧司朗方面支付的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及另行购买价款，统一汇入管理人书面指定的账户；若管理人账户无法直接接收外汇，可汇入债务人的境内收款账户并由管理人统一监管使用。如因管理人或债务人未按约落实收款条件或指定账户客观上无法收款，导致德国欧司朗方面确实无法按期付款的，在德国欧司朗及时书面通知并附具相应证明后，付款期限按实际受阻天数相应顺延。

十、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第六条，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分为“前期确认事项”和“后续保留核验事项”。全部交割条件满足或经有权一方依法书面豁免后，德国欧司朗依约履行交割义务。主要条件如下：

（一）前期确认事项

前期确认事项共九项，主要包括：（1）荆州中院已裁定批准符合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计划；（2）依法须在交割前完成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及其他适用的交易审批已经完成；（3）承接公司已完成设立，签署加入协议，并开立履约所需账户；（4）债务人与承接公司已就装入资产的出资签署格式和内容符合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十一的出资确认协议；（5）经联合核验，核心装入资产已具备交付和使用条件；（6）承接公司已就松滋工厂依法完成适用的排污登记；（7）装入合同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附件三及第10.1条约定的承接、延续或重新签署方式，取得依法或依约必要的相对方同意并签署适用文件；采用合同转让方式的，已按协议附件十三签署转让协议，转让自交割日起生效；（8）德国欧司朗选定的松滋工厂员工中，已自愿接受承接公司要约并签署适用员工文件的人数，以及其中核心员工的人数，分别达到按照选定员工总人数的70%、选定核心员工总人数的75%向下取整计算的最低人数。员工文件约定劳动关系于2027年1月1日转移至承接公司。符合条件的核心员工同时计入上述两项人数；已领取债务人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员工，不计入上述两项已签约人数；（9）债务人与承接公司已签署符合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十四的装入技术和装入数据无偿转让协议。

（二）后续保留核验事项

后续保留核验事项共五项，主要包括：（1）管理人和债务人已更新披露信息，并书面确认截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承接公司股权及核心装入资产上不存在协议禁止的权利负担；（3）债务人已于2026年12月15日前向德国欧司朗提供松滋工厂历史污染正式调查报告及CMA检测报告，并在交割前取得历史污染处理文件，书面确定处置方案、定额预留资金及监管实施安排，在法律上确保德国欧司朗和承接公司无需承担厂区红线范围内的历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责任；（4）承接公司已取得松滋工厂更新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为唯一权利人；（5）德国欧司朗已受让承接公司100%股权并办结股东变更登记。

前项所称“重大不利变化”，严格限定为以下三类情形：一是装入资产发生毁损、灭失或承接公司须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等责任，相关损失和责任合计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5%；二是装入技术或装入数据发生毁损、灭失，导致承接公司在交割后实质上无法继续生产和销售债务人破产受理前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三是装入合同的承接、延续或重签无法落实，造成承接公司在交割后实质上无法开展上述生产和销售。

十一、交割安排

各方应不迟于2026年12月4日完成前期确认事项的核查。在前期确认事项全部满足或获有效书面豁免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递交松滋工厂过户申请，并在获受理当日书面通知德国欧司朗。待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付款前提成就并由欧司朗方面付足第二期保证金（使两期保证金合计达到股权转让价款的50%）当日，管理人和债务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承接公司股权转让登记申请。

各方力争于2027年1月4日完成交割（该日同时为交割条件满足截止日，经管理人与德国欧司朗协商一致可予延长）。实际交割时，须已完成五项后续保留事项核验、松滋工厂不动产过户以及承接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交割当日，管理人和债务人依约向德国欧司

朗及承接公司移交装入资产、装入合同、装入技术与装入数据、公司印章、银行账户及相关控制权限。交割及承接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方再行开展经营性库存的共同盘点、签署购买及移交清单并办理库存交付与价款结算，同时按约办结股权尾款支付及后续技术转移登记等事项。

十二、退出安排

（一）前期核查未通过

如果截至2026年12月4日，德国欧司朗无故未按约完成前期核查确认，或经核查确认前期条件未能满足，管理人有权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同时，如截至该日前期条件确实未能满足且德国欧司朗未予豁免，德国欧司朗亦有权终止重整投资协议。若双方就未满足事项另行达成补救方案，则按补救方案继续履行。

（二）后续条件未满足

如果截至2027年1月4日（或管理人与德国欧司朗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截止日），五项后续保留核验事项仍未全部满足，且未获得有权一方的书面豁免，则享有豁免权的一方有权选择不予交割，并书面通知对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

在前期核查确认中已经被接受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在后续阶段重新作为条件未满足的事由提出。如果管理人和债务人已书面确认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德国欧司朗主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德国欧司朗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双方就后续核验问题另行达成补救方案的，按补救方案办理。

（三）其他解除或终止

德国欧司朗根本违约时，管理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或债务人发生协议约定的根本违约时，德国欧司朗有权解除协议。各方也可以经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已明确披露并经双方确认接受的现状和已知问题，不再单独作为认定根本违约或者依照重整投资协议无责任解除协议的依据。德国欧司朗仍可按照关于后续交割条件的规定终止协议；德国欧司朗或承接公司因债务人交割前的行为、不作为、债务或其他事项遭受损失的，仍可按照关于历史事项赔偿的规定提出赔偿请求。

十三、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一般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应根据违约行为的性质及协议履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依法依约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对于性质上可以补救的非付款类违约，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享有十个工作日的补救期；但如果违约行为无法补救，或者为防止损失扩大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守约方无需等待上述补救期届满即可主张权利。

任何一方未按期履行到期金钱给付义务的，其逾期付款责任仅按实际未付本金，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

（二）德国欧司朗根本违约

在付款义务方面，如果第一期或第二期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足额到账，经管理人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或者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尾款未按期足额到账，经管理人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补足的，即构成德国欧司朗根本违约。

在交易履行方面，如果德国欧司朗无正当理由要求降低股权转让价款、撤回投资报价、增设实质性交易条件、拒绝受让承接公司股权，或者在无约定及法定依据的情况下明确表示退出交易，实质

阻碍交易完成的，同样构成德国欧司朗根本违约。其中属于可补救的非付款类违约行为的，适用前述十个工作日的催告补救程序。

德国欧司朗发生根本违约时，管理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并没收已收取的相当于协议签署时股权转让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11,002,950.00 元）。管理人和债务人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合理维权费用以及因交易回转产生的新增必要费用超出该金额的，德国欧司朗应继续赔偿差额。管理人有权直接从已收取的两期保证金及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收应赔偿款项。

（三）管理人或债务人根本违约

如果管理人或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经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未经德国欧司朗同意擅自安排承接公司签署文件、对外承担责任、债务或义务，即构成协议约定的根本违约，德国欧司朗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凡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给付义务及相应赔偿责任，均由债务人以其财产承担，管理人仅在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办理支付。德国欧司朗和承接公司向管理人或债务人提出的各类减价及索赔请求，统一适用下述累计责任上限。

（四）历史事项赔偿

如果德国欧司朗或承接公司因债务人在交割前的行为、不作为、历史债务或其他历史事项而遭受损失（包括因第三方索赔、诉讼、行政调查、行政措施或行政处罚所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合理抗辩费用），由债务人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交割完成后，德国欧司朗和承接公司因其自身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亏损或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五）累计责任上限

德国欧司朗、承接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受益主体，依据重整投资协议、各附件及配套文件向管理人或债务人提出的全部减价和索赔请求，以协议签署时股权转让价款 11,002.95 万元的 5%为累计责任上限，即 5,501,475.00 元。该上限涵盖股权转让价款调减、违约金、损失赔偿、经济补偿、抗辩及维权费用，以及通过尾款抵扣、买方索赔专项支付等方式实现的各类交易损失填补。已经调减、支付、抵扣或从专项中赔付的金额，均计入该累计责任上限。

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管理人和债务人依法依约应当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及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属于财产返还，在 5%累计责任上限之外按实退还。

（六）请求核定和支付

德国欧司朗或承接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时，应书面列明具体事项、合同依据、索赔金额及证明材料，并留出合理时间供管理人和债务人核验、抗辩与处理。索赔方自行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或支出的费用，须经管理人和债务人书面同意，方可对其产生约束力。各项赔偿款经管理人和债务人书面确认应付，或经生效裁判文书、调解文书确定后支付。

除重整投资协议明确允许直接从股权尾款中扣除的减价事项外，德国欧司朗应按期支付到期的股权转让价款，所提赔偿请求另行依照本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规定的程序核定并支付。

十四、解除后的处理

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应相互配合，将已经移交或变更的承接公司股权、装入资产、经营性库存、公司印章、银行账户、业务数据及控制权限予以返还、回转和结算。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按法律规定及已签署的员工文件处理；交割后承接公司新发生

的债务，由相应的责任主体自行承担。德国欧司朗应促使承接公司配合办结上述全部回转手续。

在款项退还方面，若协议非因德国欧司朗根本违约而解除或终止，实际持有款项的主体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尚未退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退还给原实际付款主体，并解除相应的账户共同监管。若协议因德国欧司朗根本违约而解除，管理人在依约扣除有权没收和扣收的款项后，将剩余款项在同一期限内退还原付款主体。若协议因管理人或债务人根本违约而解除，除按上述期限全额退款外，债务人还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金退还与违约赔偿分别核算。

款项退还应与承接公司股权、相关财产及控制权限的返还同步办理；如仅有个别事项尚未办结或存在争议，各方仍应先行同步办理其余无争议财产的返还和相应款项的退还。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各方此前已经产生的结算、赔偿、财产返还、保密及争议解决义务继续有效。至于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计划是否需要相应变更或终止执行，则按本计划第十、十一、十三部分及《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另行处理。

第六部分 经营方案

一、债务人的经营

（一）交割前维护与交接

实际交割前，债务人在停工停产期间负责保管厂区资产、维护生产设备，并准备业务交接。自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债务人还应按约定维护客户关系及员工队伍；除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实物出资、权利转让和移交安排外，债务人不得擅自处分装入资产、装入技术和装入数据，不得在其上新设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得将其交由第三方使用。协议所称的“过渡期”，是指自法院裁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至实际交割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承接公司的印章、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工具由管理人与德国欧司朗共同监管。

关于库存冻结与维护，具体的库存停产日期及过渡期维持预算由管理人与德国欧司朗事先书面确认。相关库存自停产冻结之日起，至交割后完成盘点并签署移交清单之日止，停止正常的生产领用、加工及销售出库。实际交割前发生的财产保管费、设备必要维护费以及债务人自身的用工费用，由债务人依法承担。管理人负责组织保管上述冻结库存及生产资料；期间如确需处置部分冻结库存，须事先取得管理人与德国欧司朗的书面同意，并同步更新库存清单和结算记录。

（二）自主清算及交割后事务

根据债务人章程的规定，本重整计划生效即构成债务人解散事由之一。因此，本重整计划生效之日，即视为债务人解散事由已成就，管理人可据此启动自主清算程序。管理人将依据本重整计划开展自主清算工作；同时，债务人继续按照本重整计划完成重整投资交易、保留财产处置及债权清偿等交割后事务。

（三）办公、仓储及注册地址安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自实际交割日起一年内，德国欧司朗应促使承接公司向管理人免费提供一间办公室及存放未选购库存所需的仓储空间；债务人在该一年期间内可以继续使用现有工商注册地址。如管理人或债务人仍需使用办公场地、仓储空间或现有工商注册地址，由管理人与承接公司或德国欧司朗另行协商；若无法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管理人报请荆州中院更换办公、仓储地址以及注册地址。

（四）上海分公司注销

本计划经荆州中院裁定批准后，债务人依本计划决定撤销上海分公司，并在计划生效当月启动清算注销工作。管理人组织清理上海分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及合同，按下述职工安置安排处理劳动关系、结清职工待遇，并办理税务清理等手续，待相关事项办结后完成注销登记。

（五）职工安置

在本次重整中，德国欧司朗书面选定拟接收的员工名单，由承接公司向名单内的员工发出录用要约。员工被德国欧司朗选定、自愿接受承接公司录用要约并签署适用员工文件的，转入承接公司继续工作，由承接公司依法连续计算其在债务人处的工作年限；其余未转入承接公司的员工，由债务人或上海分公司依法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由债务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具体安置安排如下：

1.转入承接公司的员工：接受承接公司录用并签署适用员工文件的转移员工，其劳动关系自2027年1月1日起正式转入承接公司，此前在债务人处的工作年限由承接公司依法连续计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转移员工仍与原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由债务人根据待岗或实际工作安排依法支付待岗生活费或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

险费用。交割所需的员工签约比例及核心员工签约比例，按第五部分第十节规定的人员范围核定。

为妥善安置职工，对于自愿转入承接公司的转移员工，由承接公司接收并依法连续计算其在债务人处的工作年限；作为承接公司承接符合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条件的松滋工厂转移员工工龄的对价，债务人从本次重整投资款中统筹安排专项安置资金（以下简称工龄承接专项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接公司。

在德国欧司朗实际付清扣除适用减价后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向承接公司支付经核定的工龄承接专项资金，具体收款账户及支付路径由各方共同确认。该专项资金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结算，由管理人、债务人、德国欧司朗及承接公司按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八签署结算文件，逐人载明计算依据、核定金额及收付情况。

管理人按照本计划所确定的经济补偿计算口径，为松滋工厂实际转入承接公司、由承接公司接续工龄且尚未领取相应经济补偿的转移员工，逐人核定工龄承接专项资金。已经核定无争议的金额按前述期限支付，争议金额在依法确定后支付。

2. 未转入承接公司的员工：对于未转入承接公司的员工，管理人按法定经济补偿标准（N）及本计划确定的计算口径逐人核定经济补偿金，由债务人直接支付给员工本人。上海分公司与松滋工厂未转入员工的劳动关系，按以下处理：

（1）上海分公司现有39名员工均与上海分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因债务人依据本计划决定撤销上海分公司，对于其中未转入承接公司的员工，由上海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为本计划生效当月的最后一日，由债务人依据该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2）对于松滋工厂未转入承接公司的员工，因债务人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进入自主清算程序，因此劳动合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于本计划生效当月的最后一日终止，并由债务人依据该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对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退休的员工，管理人将继续保留劳动合同关系至退休之时。

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至上述未转入员工劳动关系终止之日为安置过渡期，由债务人向员工发出劳动关系终止通知并办理相关手续。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待岗安排；有实际工作任务的，由债务人按实际工作情况支付劳动报酬。未转入员工的工资或待岗生活费支付至劳动关系终止当月最后一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亦缴纳至该月最后一日。员工在过渡期内申请提前离岗、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上述待遇计算或缴纳至双方约定解除日期所在月的最后一日，经济补偿金仍由债务人依法支付。

职工债权金额，由管理人根据职工调查结果、劳动关系处理情况、是否实际转入承接公司以及员工签署的文件逐人核定，最终以公示无异议结果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额为准。

二、承接公司的经营

实际交割完成后，德国欧司朗全资控股的承接公司将接收约定的装入资产、技术、数据及转移员工，在松滋工厂接续生产经营。德国欧司朗在其提交的经营方案中介绍了自身业务基础，并就松滋工厂的持续经营、产能恢复、客户拓展及供应链衔接作出安排。结合重整投资协议，承接公司的具体经营方案如下：

（一）松滋工厂的持续经营与属地安排

承接公司将继续生产石英玻璃卤素灯等汽车照明产品，与德国欧司朗现有的照明产品线形成互补。德国欧司朗承诺，自本计划执

行完毕之日起，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协议保持松滋工厂持续经营，并保留相应产线及产能。

在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德国欧司朗将保持相应的属地财政贡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第 2.3.2 条，有关持续经营年限、后续产业投入及属地保障的具体权利义务，均按德国欧司朗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的投资协议执行。

（二）产能恢复与业务发展

德国欧司朗汽车照明事业部 2025 年销售额达人民币 69.93 亿元，位居行业第一。通过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德国欧司朗预计将显著提高松滋工厂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后续随着各项生产经营信息逐步明确，还将持续评估向松滋工厂转移更多全球业务量的可行性，以增强整体竞争力并落实市场领先战略。

（三）客户拓展与品牌使用

德国欧司朗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照明品牌及制造商，其客户数量和市场覆盖面均超过松滋工厂现有水平。收购完成后，德国欧司朗将把松滋工厂的产品纳入其国内及全球销售网络，对接整车制造商（OEM）、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全球售后市场客户，从而扩大松滋工厂在全球范围的客户覆盖面。

德国欧司朗拥有“OSRAM”和“Sylvania”两大全球头部品牌，在汽车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高于松滋工厂此前使用的飞利浦品牌。按照经营安排，松滋工厂未来可使用“OSRAM”和“Sylvania”品牌生产产品。

（四）供应链衔接

德国欧司朗计划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继续与债务人现有的材料供应商开展合作，其中大多数供应商目前已属于 ams OSRAM 集团的供应商体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已有部分直接材料供

应商主动联系德国欧司朗，了解松滋工厂的收购进展，并表达了在交易完成后继续合作的意愿。

为遵守适用的保密义务，德国欧司朗目前尚未与上述供应商讨论松滋工厂的现有商业安排或业务合作关系，亦未交换相关信息。待交易完成后，德国欧司朗将努力与相关供应商接洽，尽商业上合理努力推动供应关系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平稳过渡。

在间接材料方面，德国欧司朗预计大部分本地供应商将在收购完成后继续为松滋工厂提供支持，从而保障工厂的持续运营与生产连续性。

（五）技术、资质与资金保障

债务人将按本计划第五部分的约定，向承接公司移交生产设备、装入技术、工艺资料及业务数据。承接公司将依法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行政许可、行业认证和登记手续；其中属于交割先决条件的外部审批、排污登记及合同承接事项，均在交割前按约办结。

德国欧司朗已在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其具备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以及维持承接公司后续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实力。

第七部分 保留财产的变价方案

一、处置范围

除依重整投资协议装入承接公司及另行出售给承接公司的财产外，债务人保留的存货、设备物资、境内外应收款、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由管理人按照本部分组织追收和变价。

本案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特定财产留在债务人名下，由管理人接收后依本部分组织处置。本部分的报废、账面核销、权利放弃、撤回及注销安排，适用于未设定担保物权的保留财产。

二、分类处置安排

（一）存货、设备及其他物资

对于债务人存货及其他物资，优先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市场行情进行销售，如无法销售，则由管理人根据种类、存放地点和处置条件，分别或组合组织拍卖。

首次拍卖以既有评估报告确定的市场价值为起拍价；未经评估的，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起拍价。拍卖流拍后继续组织拍卖，后次起拍价原则上按前次起拍价的80%确定，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20%。拍卖无次数限制，如流拍且该轮保留价已低于1,000.00元时，管理人可以向荆州中院报告后办理报废及残值处置。

涉及品牌标识或用途限制的财产，先由管理人依法落实可以交易的处理条件，再组织出售。如无法销售，管理人可以向荆州中院报告后销毁。

（二）应收款及其他债权

管理人继续催收境内外应收款，依法推进诉讼、仲裁、执行及破产或清盘程序中的债权申报和受偿。对追收困难、适合转让的债

权，管理人可以在本计划生效满六个月以后组织拍卖；成交后依法办理债权转让通知及申报主体变更等手续。

应收款及其他债权，首次拍卖以审计报告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务人申报金额为起拍价。流拍后继续组织拍卖的，后次起拍价原则上按前次起拍价的80%确定，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20%。拍卖无次数限制，再次流拍且该轮保留价已低于1,000.00元时，管理人可以向荆州中院报告后作账面核销处理。

（三）知识产权

对于德国欧司朗未选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根据权利归属、登记状态及各项权利之间的联系，单独或组合组织拍卖；成交后由债务人配合办理权利转移登记及资料交付。

首次拍卖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起拍价；如未经审计，以账面价值起拍；如无账面价值，则以100,000.00元价值起拍。如流拍后继续组织拍卖的，后次起拍价原则上按前次起拍价的80%确定，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20%。拍卖无次数限制，再次流拍且该轮保留价已低于1,000.00元时，管理人可以向荆州中院报告后，根据权利类型依法办理放弃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或注销注册商标等手续。

（四）其他财产

其他可转让的合同权益及财产权利，由管理人根据权利性质办理转让所需手续，并单独或组合组织拍卖。

首次拍卖以既有评估报告确定的市场价值为起拍价；未经评估的，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起拍价。后续降价拍卖及低值处置，分别参照本节中性质相同财产的规则办理。

（五）担保财产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其他实际占有人应当将担保财产实物及相关资料移交管理人，配合清点并办理交接手续。管理人接收担保财

产后，根据财产的品类、权属、商标使用限制及实际状况，依法组织拍卖。起拍价、降价幅度按本节相应财产类别的规则执行，公示期限、竞价时间和拍卖次数按本部分第三节执行。

三、公示和拍卖程序

拍卖平台优先考虑阿里拍卖或京东拍卖等网络拍卖平台。

首次拍卖公示期不少于15日；流拍后继续组织拍卖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债权类财产每次拍卖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类型财产每次拍卖公示期不少于7日。每次拍卖的竞价持续时间不少于24小时（拍卖平台另有规定的除外），拍卖次数不限。

四、变价款及费用

管理人统一收取保留财产变价款及追收款，并按财产类别分别记账。担保财产变价款按第八部分第二节第（一）项办理优先受偿款支付、争议款项留存和剩余款项归集；其余保留财产的处置、追收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按第九部分列支，所得净额按第八部分纳入债权清偿或补充分配。

第八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与受偿方案

本部分系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与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和劣后债权的分类、调整与受偿安排，各类债权清偿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一、偿债资源

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包括:

1.德国欧司朗以收购承接公司 100%股权方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1,002.95 万元;

2.承接公司另行购买经营性库存所支付的价款，以及德国欧司朗另行选购新产品知识产权所支付的价款;

3.账面货币资金;

4.未装入承接公司的保留财产的变价款;

5.应收款及其他债权所取得的回款及变价款。

上述偿债资金在扣除依约调减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依法随时支付的破产费用（包括暂列其中的重整交易及保留财产变价税费）和共益债务、工龄承接专项资金，并留足本部分第三节规定的未确定债权预留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专项预留，按法定顺序用于清偿各类债权。

二、各类债权的分类、调整与受偿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1.债权范围及受偿原则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就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计划保留其担保权和法定优先受偿权益；对应担保财产由管理人按第七部分接收并依法组织拍卖。

2.受偿期限

担保财产变价款在扣除依法应由该财产负担的保管、处置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后，在法定优先受偿范围内优先清偿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管理人于拍卖款实际到账且优先受偿金额依法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支付。

3.争议款留存

担保权或优先受偿金额尚存争议的，管理人从对应担保财产的拍卖净额中，按争议涉及的优先受偿金额留存相应款项，待争议依法解决后按前述期限办理支付。担保财产拍卖净额在支付优先受偿款并留存争议款项后仍有剩余的，纳入本计划其他可分配资金。

4.差额处理

担保财产拍卖净额不足以清偿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待未受偿的不足金额依法确定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转入普通债权，与该债权人名下其他已确认普通债权合并计算总额并按照普通债权清偿规则清偿。上述不涉及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调整。

（二）职工债权

1.债权范围

管理人依法调查核定职工债权并公示。

2.受偿期限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全额清偿。其中，所欠工资、应当支付给职工本人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直接发放给职工本人。

（三）社保与税款债权

1. 社保债权

债务人的社保债权为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保债权不作调整，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由管理人以现金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全额清偿。

2. 税款债权

截至2026年11月1日，管理人已审查确认无争议税款债权1笔，即国家税务总局松滋市税务局申报的税款债权296,530.33元。此外，债务人2024年度出口业务因视同收汇认定分歧所涉的争议税款尚未最终确定。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对于已依法确认的无争议税款债权，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由管理人以现金向主管税务机关全额清偿。对于2024年度出口业务争议税款，由管理人足额预留资金，待依法确认或满足释放条件后办理支付或释放。

（四）普通债权

1.债权范围及确认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日，管理人已审查确认普通债权147笔，确认金额合计150,263,862.09元。

其中同一债权人申报并获确认多笔普通债权的，管理人将该债权人名下的全部普通债权合并计算总额。

2.债权调整与分段计算方式

普通债权以每一债权人经依法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为单位，实行分段清偿：

（1）5万元以内（含5万元）的部分：不作减免，按100%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总额超过5万元的债权人，其前5万元部分同样享有100%全额清偿待遇。

（2）超过5万元的部分：管理人从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资金总额中，先行扣减全体普通债权人5万元以内部分的全额清偿款之和，再将剩余可供超额部分分配的资金，按照每户普通债权人超过5万元的债权金额占全体普通债权人超过5万元债权总额的比例，向相关普通债权人同比例分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各次清偿及第五节的后续补充分配全部办理完毕后，普通债权仍未获100%清偿的，未获清偿的部分予以减免。

按上述规则，每一普通债权人的应清偿金额=该债权人普通债权总额与5万元中的较小值+（该债权人普通债权总额超过5万元的部分×超额部分清偿比例）。其中，超额部分清偿比例=（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资金总额－全体普通债权人5万元以内部分全额清偿款之和）÷全体普通债权人超过5万元部分的债权总额×100%（最高不超过100%）。

3.分配时间及核算规则

普通债权按下列安排以现金方式清偿。第一次、第二次分配的核算日为该次付款前一月的最后一日；第三次、第四次及增加批次的分配，由管理人在相应条件具备后核算债权、可分配资金及预留款，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支付。

（1）第一次分配：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向已确认普通债权人支付每户普通债权5万元以内（含5万元）部分的全额清偿款；该部分此前已有付款的，扣除已付款后支付余额。

（2）第二次分配：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已确认普通债权人支付每户普通债权超过5万元部分的清偿款。该部分扣除此前已受偿的款项后，原则上按该余额的12%清偿；届时可分配资金不足的，由管理人统一调低支付比例，并说明调整原因及后续安排。管理人根据届时债权和可分配资金情况，统一确定具体比例。

对于本次核算时尚未确定的争议债权，管理人按照本部分第三节的规定，依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资金。调整本次支付比例的，管理人应向债权人说明调整原因、资金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3）第三次分配：除争议税款外，全部争议债权均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经撤回异议等方式依法确定后，管理人自取得最后一份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最后一笔争议债权以其他方式依法确定之日起30日内组织分配。管理人按确定结果核定相关债权及应付清偿款，结算相应预留资金，先按本部分第三节补足相关债权人应受领的清偿款，再将结余及其他可分配资金按本部分第五节分配。

（4）第四次分配：为税款债权预留的款项每次获得释放之日起30日内，管理人将释放形成的可分配余额按本部分第五节组织分配。税款预留款分次释放的，管理人分别按上述期限办理。

第三次、第四次分配各自按前述条件触发，不以其他分配批次完成为前提；哪一次先具备条件，管理人即先办理。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可分配资金增加分配批次。各次分配的应付款依照本节及本部分第五节的相应规定核算；在执行期届满时尚未具备结算条件的预留款，由管理人继续管理，待条件具备后按本计划规定的期限办理分配。

管理人在核算各次实际可分配资金时，将已实际收到且具备分配条件的经营性库存另购款、保留财产变价款、应收款追收回款以及已满足释放条件的各项预留款余额一并纳入，并按本部分第三节核定仍未确定债权的预留款。每次付款前，管理人向各债权人提供清偿核算明细并通知办理收款手续；债权人应提供与自身名称一致的有效银行收款账户及必要身份证明资料。

4. 清偿预算及预计受偿区间

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款、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可用货币资金及预计存货变价款，估算本次重整的偿债资金，并列示暂未支付的支出预算。本节金额及清偿率均为基于现有资料和假设条件的估算；未来可供清偿的资金和债权人的实际受偿情况，以资金到账、资产变现、费用支出及预留处理的实际情况为准。

装入承接公司的资产由重整投资款体现，同一库存的另购价款和变价收入不重复计算。

职工安置相关款项按第六部分核定和支付。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用工支出已包含该期间社会保险费用等缴费预算，基本医疗保险欠费按照申报金额进行预留。各项预留的使用及释放条件按本部分第三节、第九部分及重整投资协议办理。具体测算如下：

类别	项目	金额
重整投资款	德国欧司朗收购承接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	110,029,500.00 元
账面可用货币资金	202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不含履约保证金	41,693,841.48 元
投资款及货币资金小计	重整投资款 + 账面可用货币资金	151,723,341.48 元
存货	假设可销售给承接公司的存货	约 15,000,000.00 元
应收账款等其他类型的财产	暂按 110 万元计算	约 1,100,000.00 元
偿债资金测算总额		**约 167,823,341.48 元**
破产费用	重整交易税费	约 1,300 万元
破产费用	其他破产费用	约 700 万元
共益债务	11—12 月用工支出	约 550 万元
共益债务	预留环境污染修复及产品售后费用	约 170 万元
职工安置相关款项	经济补偿、工龄承接安置资金及其他职工债权	约 6,600 万元
社保债权	单位应缴的统筹医保费用	约 83 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已确认税款债权	已确认税款债权	296,530.33 元
拟支出及预留总金额		**约 9,432.65 万元**
余额	**偿债资金测算总额扣除上述已知支出及预留**	**约 7,349.68 万元**

考虑到 2024 年度争议税款预留 24,527,094.44 元，欧司朗买方索赔专项预留 550 万元、管理人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150,263,862.09 元，以及可能有争议的债权金额约 7,768 万元，管理人分 8 种情形测算，预计每户超过 5 万元部分的清偿率如下：

争议税款预留	欧司朗预留	争议债权计入：增额约 7,768 万元	争议债权不计入：相应预留释放
不释放	全部被扣减	16.80%	26.01%
不释放	全部释放	19.28%	29.82%
全部释放	全部被扣减	27.86%	43.00%
全部释放	全部释放	30.34%	46.81%

（五）劣后债权

1.债权范围及确认情况

目前本案没有劣后债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第 39 条，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以及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依法在普通债权之后受偿。后续如确认此类债权，管理人按其性质确定清偿顺位，并依下述安排办理清偿；其中，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劣后债权，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2.调整与受偿安排

在支付依法应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其他支出，留足必要预留，并使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与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含超过 5 万元部分）按依法确认的债权总额累计获得 100%清偿

后，管理人以剩余可分配资金清偿劣后债权。同一清偿顺位内，管理人按各债权人未受偿的劣后债权余额占该顺位未受偿债权余额总额的比例分配，累计清偿金额以依法确认的债权总额为限，具体核算与发放按本部分第五节办理。按本计划完成该顺位最后一次分配后，劣后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予以减免。

三、未确定债权及争议税款的预留

（一）其他未确定债权

对于尚待提交补充资料审核的基本医疗保险欠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现有19笔债权异议中尚未确定的金额，以及其他尚未确定的争议债权，管理人结合申报、审查及异议办理情况，逐笔核定暂计债权额及性质，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资金。

上述未确定债权经依法审查确认后，管理人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以预留资金向债权人或相应征收机构办理支付。其中，依法确认为社会保险费用债权或税款债权的，按100%全额清偿标准向相应征收机构或主管税务机关支付；依法确认为普通债权的，按本部分第二节第（四）项的分段及各次分配标准计算应清偿额，对同类债权已经完成的分配批次，管理人在该笔债权依法确认且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付对应款项（已到期的各次款项可以合并补付），对尚未完成的分配批次及后续补充分配，按届时安排支付。同一普通债权人兼有已确认和未确定普通债权的，两部分债权合并适用一次5万元全额清偿额度，管理人据此计算未确定部分应预留的清偿款。

管理人在各次分配时，按更新后的同类债权清偿水平同步调整尚未确定债权的预留款。未确定债权最终被认定不成立，或实际确认应付金额、确认顺位低于暂计预留标准的，管理人在结清实际应付金额后释放剩余预留资金，并按本部分第二节第（四）项和第五节规定办理分配。

（二）争议税款的预留

债务人2024年度出口业务的境外采购商为香港奥途。因香港奥途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并于2026年4月1日进入香港债权人自动清盘程序，债务人已向香港清盘人申报了相应的货款债权。

此前，因上述出口货款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收汇，债务人已按税务机关要求办理了出口退税负数冲减；其后，债务人以香港奥途已正式进入清盘程序为由，依据出口退税视同收汇的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免抵退税。根据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出口企业因境外采购商破产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货款，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可按视同收汇处理。目前，管理人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心分歧在于：究竟凭香港奥途已进入清盘程序的现有文件即可认定视同收汇，还是必须等到香港清盘程序全部终结、取得清盘终结证明文件后才能认定。

因上述征管认定争议尚未解决，债务人2024年度相关出口业务是否需要补缴税款尚待确定。管理人据此专项预留24,527,094.44元，预留至香港奥途清盘程序结束之日。香港奥途清盘程序结束后，债务人分别以银行收款凭证证明实际收汇，以清盘终结材料证明因采购商破产而未能收回的货款符合视同收汇条件。届时，无论债务人在香港清盘程序中的实际受偿金额或比例如何，管理人均全额释放24,527,094.44元争议税款预留，按本部分第二节第（四）项关于第四次分配的规定，在释放之日起30日内用于债权清偿及补充分配。

四、未申报债权与未受领清偿款的处理

（一）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未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执行完毕后，该等债权人可按本计划规

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主张权利，即适用相同的调整减免比例、分段标准及受偿水平，由债务人以各批次分配完成后的剩余资金为限清偿。

（二）未受领清偿款的处理

已经核定应付且具备支付条件的债权清偿款，因债权人未提供有效收款账户、账户信息有误或未提供必要身份证明材料等自身原因暂时无法支付的，由管理人单独留存，并书面催告债权人补正受领手续。自该笔清偿款具备支付条件且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受领之日起满 12 个月，因债权人自身原因经书面催告仍未补正或受领的，管理人将相应款项转入可分配资金，按本部分第五节向其他尚未足额受偿的债权人补充分配。

因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因相关权属、金额争议尚未审结而暂时无法支付的清偿款，由管理人专户保管至司法措施解除或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再依法协助执行或办理支付。

五、补充分配及剩余财产处理

管理人将各项专项预留及未确定债权预留结算形成的可分配余额、依前节规定转入的未受领款项，以及其他新增可分配资金，在扣除依法应付费用并留足必要预留后，用于后续分配。第三、第四次分配按本部分第二节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办理；其他新增可分配资金，由管理人根据资金情况增加分配批次。

管理人按本计划规定的清偿顺序办理补充分配。在同一顺位内，以各债权人依法确认的债权总额扣除此前累计受偿金额，确定其未受偿余额，再按未受偿余额同比例分配。所有普通债权累计获得 100%清偿后，剩余可分配资金用于清偿劣后债权。

管理人在每次分配前重新核定已确认债权、实际可分配资金及尚未确定债权的预留款。后续依法确认的普通债权及新确定转入普通债权的担保不足额部分，按本部分第二节、第三节先补足同类债权已完成批次的应付款项，再按未受偿余额参与分配。管理人应在执行期届满前分配完毕届时已取得且具备分配条件的资金；按本计划继续预留的款项，在相应条件具备后按规定期限结算和分配。

可分配净额足以支付转账手续费、通知快递费及必要办公等分配成本的，由管理人组织发放补充分配款，并向全体债权人披露本轮资金收入、费用支出、预留变动及分配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必要分配成本的，不再组织该笔资金的分配。各项预留款结算及未受领款项处理完毕后，管理人直接组织最后一次核算，并对符合上述分配条件的结余资金办理最后一次补充分配。

各类依法确认的债权按本计划规定的清偿顺序累计获得100%清偿，各项预留款及未受领清偿款处理完毕，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算费用、税款及其他应付支出全部结清后，债务人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向出资人或其合法权利继受人分配。管理人在分配前核实受领主体资格及其权利依据，并依据第六部分、第十一部分规定办理清算收尾及注销登记。

第九部分 费用及共益债务支付

一、破产费用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案破产费用为荆州中院受理重整申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所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与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案件受理费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重整期间由债务人承担的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主要包括召开债权人会议费、邮寄费、公告费、通讯费、查档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用等。

3.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费用主要包括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的费用。

4.管理人报酬为管理人执行职务依法应收取的报酬。

5.重整交易及财产处置税费。

二、共益债务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案共益债务为受理重整申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所发生的，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属于共益债务的因环境修复产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经管理人核对相关合同、发生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后，由债务人财产依法随时清偿。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金额

预留破产费用 2000 万元，其中交易税费预留 1300 万元；预留共益债务 720 万元，其中职工 11 月～12 月用工成本约 550 万元，环境污染修复费用约 150 万元，已售产品售后资金约 20 万元

预留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不足以支付实际产生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债务人财产补足；预留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超过实际产生金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追加清偿各类债权。

第十部分 重整计划的批准

一、分组表决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职工债权未因本计划受到调整或影响，且提前就相关事宜征求了债权人意见，故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次表决仅设社保与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本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本计划草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尚未确定的债权，由荆州中院依法临时确定其表决债权额后参加表决。

因本计划不调整债务人出资人的持股比例及剩余财产分配比例，故不设出资人表决组。债务人依本计划办理自主清算及注销，符合条件时由出资人或其合法权利继受人按第八部分规定受领剩余财产。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本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二、再次表决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部分表决组在第一次表决中未通过本计划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达成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如果上述协商内容涉及改变德国欧司朗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或义务，管理人和债务人还必须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第 3.2.1 条、第 3.2.2 条的约定事先取得德国欧司朗的明确书面同意。

三、法院批准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本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应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荆州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荆州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本计划，并予以公告。

如果未通过本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经再次表决仍未通过本计划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申请荆州中院裁定批准本计划草案。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如果本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荆州中院批准，或者虽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荆州中院批准，荆州中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在上述情形下，重整投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以及已付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的退还事宜，按照第五部分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应条款办理。

五、计划效力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经荆州中院裁定批准后，即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产生法定约束力。同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第 3.2.2 条的约定，经荆州中院裁定批准且内容符合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计划，对重整投资人德国欧司朗具有约束力；承接公司、中国欧司朗及其他相关主体，分别按照本计划及各自签署的《承接公司加入协议》、重整投资协议配套文件或书面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计划影响。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按本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一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债务人依本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保留财产处置以及自主清算及注销义务；德国欧司朗、中国欧司朗及承接公司分别依本计划履行各自的投资付款、资产交割、员工接收及另购结算义务。

债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管理人依据本部分第三节规定组织执行本计划，并在相关事项办理期间保管、控制和使用债务人留存的印章、银行账户及重要档案。管理人依第八部分规定管理预留款、办理预留款结算、后续补充分配及剩余财产分配，并组织债务人依法完成自主清算及注销。债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开展上述工作；管理人的监督职责按第十二部分规定履行。

二、执行期限

本计划执行期为一年，自计划生效之日起计算。债务人应在期满前完成本部分第四节规定的全部事项，由管理人向荆州中院报告并申请确认本计划执行完毕。本计划或重整投资协议明确另定结算期限的预留款，按其规定办理；管理人在执行期内完成相应预留后，继续负责后续结算及补充分配。

三、执行措施

（一）交易交割与价款结算

管理人组织债务人按照第五部分的规定，完成承接公司设立、实物出资及技术和数据转让，核验交割先决条件，办理不动产过户与股权变更登记。管理人按期收取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同步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收取股权尾款，同时推进经营性库存等另购项目的盘点、审计和价款结算。

（二）债权清偿与预留款管理

偿债资金到账后，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先行支付依法应付的破产费用（包括暂列其中的交易税费）和共益债务，落实各项专项预留资金及职工安置结算款，再按第八部分向各类债权人发放清偿款。预留款按本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结算，符合补充分配条件的，按第八部分办理。

（三）保留财产处置与争议处理

管理人在推进交割和债权清偿的同时，组织境内外应收款追收及保留财产变价，处理未决诉讼和债权异议，并根据款项收回及争议处理结果核算可分配资金。

（四）自主清算、注销登记及资料保管

自本计划经荆州中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债务人即视为作出自主清算决定，由管理人组织债务人依法办理自主清算及注销，并按第六部分规定办理上海分公司注销登记。具体安排如下：

1.清算组织与事务办理：管理人依据本计划及荆州中院批准本计划的裁定，组织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组成清算组，办理相关公示、通知及公告手续。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管理人按本计划统筹推进交易交割、财产清理、债权清偿及税务清理。

2.清算收尾与注销登记：本部分第四节规定的三项执行完毕标准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即视为执行完毕，由管理人继续组织办理尚未完成的预留款结算、后续补充分配及清算收尾。按本计划完成债权清偿，将各项预留款（含预留款结算、支付）及未受领清偿款全部处理完毕，并结清全部应付支出后，管理人依第八部分规定处理最终剩余财产，依法办理清算报告确认及债务人注销登记。

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办理自主清算及注销期间，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执行案件结案及企业信用信息

更新等事项，各相关主体应予配合。管理人同时落实债务人会计账簿、债权清偿凭证及财产处置档案的保管主体，办结资料交接手续。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第一，重整投资交易已经交割结算；

第二，保留财产已经按本计划处置完毕；

第三，按本计划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债权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或按规定预留。

五、执行失败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本计划的，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荆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终止本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荆州中院裁定终止本计划执行后，债权人在本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即行失效；债权人因执行本计划已经获得的清偿仍然有效，尚未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则作为破产债权参与破产清算。但是，已经因执行本计划获得部分清偿的债权人，只有在同顺位的其他债权人在破产清算中达到与其相同的受偿比例后，方可就其余额继续参加分配。为本计划执行所提供的各项担保继续有效。

至于重整投资协议依法或依约解除、终止后的交易回转与资金退还后果，按照第五部分第十四节的规定办理；重整投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是否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由管理人结合交易回转情况、资金返还进度及本计划的实际履行状况依法报告法院处理。

第十二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荆州中院裁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由管理人在监督期内依法监督本计划的执行。债务人作为计划法定执行主体，应当配合管理人的执行管控与监督工作；德国欧司朗、中国欧司朗、承接公司及其他参与交易的相关主体，也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核验其履约情况所需的合同、凭证及证明材料。

二、监督期限

本计划的监督期为一年，自计划生效之日起计算。管理人在监督期内完成对交易交割、价款结算、债权清偿及预留资金安排的监督，并向荆州中院提交监督报告。

三、监督措施

在实际交割、股权转让价款结算及各期债权清偿分别完成后，相应责任主体应及时完备履约证明及财务收支资料；在执行期内如发生足以影响本计划正常执行的重大事项，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向管理人报告。

管理人负责持续核对交易过户、资金收付、专项预留、费用列支和债权分配情况，有权随时查阅相关事项的会计账簿、合同文件、银行凭证和办理记录。管理人在监督中如发现履约偏差，有权要求相应责任主体说明原因并限期纠正；如偏差事项足以影响本计划的正常执行，管理人将及时向荆州中院报告，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期内各期债权清偿完成后，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披露相应的资金收支、预留变动及分配计算明细。债权人有权就与其自身受偿相关的事项向管理人提出询问，管理人予以核实答复。

四、监督报告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荆州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说明交易交割、价款结算、债权清偿及预留资金安排的完成情况，并附具相应证明材料。本计划的各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查阅该监督报告。

自管理人依法向荆州中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计划与协议的关系

鉴于重整投资协议内容较多，本计划仅对其中部分内容作概括和说明，未完整列示协议的全部约定。若本计划载明的内容与重整投资协议不一致的，则以重整投资协议载明的内容为准，不构成对重整投资协议的变更。

二、计划解释

本计划的正文以及荆州中院作出的批准裁定书，共同构成本计划的完整内容，应当结合阅读。本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分歧或争议，最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计划变更

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果因交割先决条件未满足、重整投资人违约、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客观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申请变更重整计划。变更申请须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变更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荆州中院申请批准。如果债权人会议不同意变更，或者荆州中院不予批准变更申请，则按照《企业破产法》及本计划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关于计划执行失败的规定处理。

荆州中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草案，并依法提交因该项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表决组进行表决。重整计划的变更涉及德国欧司朗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时，管理人和债务人应按该协议第3.2.1条、第3.2.2条事先取得德国欧司朗的明确书面同意。

结 语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自 1995 年设立以来，深耕汽车照明制造领域三十余载，积累了成熟的工艺技术、稳定的生产设施与富有经验的产业工人队伍。因境外关联集团破产及境外大额货款无法收回，债务人陷入流动性危机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重整期间，在荆州中院的依法指导与监督下，在全体债权人、全体职工的理解配合以及松滋市有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全力维护厂区财产安全与职工队伍稳定，广泛招募并遴选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中国欧司朗指定的德国欧司朗参与重整投资，促成本次重整方案。

通过实施本计划，松滋工厂的核心不动产与生产设备得以整体延续运营，大批产业职工得以转入承接公司继续就业并连续计算工龄；德国欧司朗投入的重整投资款结合经营性库存另行购买及保留财产追收安排，为本案提供了切实可靠的偿债资源，有助于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最后，管理人谨向松滋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荆州中院的悉心指导、全体债权人与职工的理解包容，以及德国欧司朗和中国欧司朗的积极投入致以诚挚谢意，并恳请各表决组债权人积极行使表决权、投票支持本计划草案，共同推动本案重整程序顺利完成，早日实现债权清偿与产业再生。

奥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